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寬庭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265,448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9,6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59,638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